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理念，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效地保障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2017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职责，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监督工作的参与性、经常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

营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华普天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8,550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DMC；向山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3,420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DMC；向《有机硅材料》杂志订购不超过7万元的行业杂志；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处租赁用以办公的房屋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有限期为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价格公允并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8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